

# 2012 國際發明競賽台灣區代表隊 工藝類組公開甄選活動

## 一、辦理主旨：

台灣工藝，出類拔萃，包含陶瓷、金工、玻璃、石工、漆器、竹器、竹藤、木器、紙藝等眾多項目，極富文化藝術價值，並有深刻的台灣特色。

中華創新發明學會每年帶領台灣發明創作，參加九月烏克蘭國際發明展暨發明競賽、十月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、三月俄羅斯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、六月義大利國際發明展暨發明競賽。

以 2012 年上半年參加三月俄羅斯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、六月義大利國際發明展暨發明競賽，成績斐然。已獲得 100 面金，71 銀、17 銅的佳績，傲視全球。

為讓更多台灣工藝特色，在國際發光發熱，並注入新的應用領域、技法，與更多的可能性，中華創新發明學會，率先舉辦「工藝類組」公開甄選活動，甄選入圍者，將由中華創新發明學會舉薦參加國際發明大比賽，讓台灣工藝與創新發明做結合，成為一種新式樣的創新發明，也為台灣工藝開啟國際大門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1. 競賽名稱：2012 國際發明競賽台灣區—工藝類組代表隊選拔。
2. 主辦單位：中華創新發明學會。
3. 執行單位：巧智國際機構。
4. 分類組別：社會組 / 校園組。
5. 報名截止日期：第一梯次 2012/8/20 日止；第二梯次 2012/9/20 日止。
6. 評選公告日期：第一梯次 2012/8/22 日；第二梯次 2012/10/20 日。
7. 參賽資格：
  - (1). 社會組/大專組：舉凡大專以上，即可報名參加。
  - (2). 校園組(國中、高中職)：凡具有國中至高中職之學生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8. 參賽作品：須符合文化部工藝類內容及範圍，每人限定報名一件作品，並且不得為仿冒、抄襲，一經舉發，取消參賽資格。(工藝類別項目，參見備註)
9. 發明競賽類別：文化創意產業-工藝類。
10. 參賽錄取：預計錄取 10~20 件作品，經甄選佳作入圍者，將轉呈相關單位認定符合

文化部工藝類者，可代表台灣參加國際發明競賽，為國爭光。

11. 評審團：由中華創新發明學會組織專業評審團參與評審。

12. 評審方式：

(1). 第一階段評審：依報名書面資料進行評分審查評估。佔總成績 30%。

(2). 第二階段評審：經甄選佳作入圍者，將轉呈相關單位認定符合文化部工藝類者，可代表台灣參加國際發明競賽，為國爭光。

13. 評審標準：競賽類別之作品，由評審委員依下列之評審標準評分。

(1). 創新性：創新、發明具有突破性之設計。(30%)

(2). 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：預估未來此新產品之拓銷潛力(包括地區、數量、金額)等。(20%)

(3)機能與實用性：使用操作簡便、顧及安全性及環境保護考量、維修簡易、能相容多種系統，易於擴充週邊設備考量、節省能源消耗。(30%)

(4)審美性：造型、色彩及配合表現、系列產品之表現、企業識別形象系統之表現、材料使用、人性化及操作介面。(20%)

◆上述之評審標準與內容，得由評審委員會進行決議調整。

14. 獎項：各類組表現優良作品，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15. 於 2012/8/22 日公布得獎名單，入選作品轉呈相關單位，經複審通過，即可代表台灣，參加國際競賽。

**\*備註：**

依文化部認定之工藝產業，係指從事工藝創作、工藝設計、模具製作、材料製作、工藝品生產、工藝品展售流通、工藝品鑑定等行業。

**\*特別注意事項：**

凡由中華創新發明學會審查評選之作品，將由中華發明創新學會，組團參加九月份九月烏克蘭國際發明展暨發明競賽、十月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、三月俄羅斯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，相關報名費用—烏克蘭、波蘭各 35,000 元，莫斯科 49,800 元，以件計算，由中華創新發明學會代為墊付。

由參賽者本人要參與中華創新發明學會，相關國際賽事行程，相關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唯，參與國際賽事獲獎者，由中華創新發明學會代為邀請相關單位進行公開表揚，並參申請相關補助。

獲獎且得到相關單位補助者，應扣除中華創新學會代墊之報名費用，餘額歸屬得獎者。

# 2012 國際發明競賽台灣區—工藝類組 代表隊選拔 報名表

<b>■ 作品</b>		
參展人/公司/單位		
專利權人	如獲獎，獎狀得獎人標示名稱：(任選一)	
發明人或創作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利權人或專利申請權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明人或創作人	
參展作品名稱	中 文	
	英 文	
商品名稱 <small>*如作品已商品化， 請務必填寫本欄</small>	中 文	
	英 文	
專利證書號（或申請案號）：_____（未申請專利則免填）		
專利技術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類新式樣專利	
<b>作品簡介(參展專利之重點特色及參展商品與參展專利技術之關聯性-約 600 字內)：</b> (可依四項評分標準為簡介撰寫方向：創新性、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、機能與實用性、審美性)		